

2019 年度兵团水利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兵团水利局是兵团水利行业管理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水利发展政策，组织编制兵团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等兵团重大水利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及兵团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兵团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兵团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

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负责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建设管理，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城镇供水工作。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兵团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重要河流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4.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兵团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兵团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河流、湖泊及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定额，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负责水文工作，对水文工作实行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兵团水资源公报。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河流、湖泊、水库、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组织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制度。

8.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具有控制性或跨

流域、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9.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核查备案工作，组织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及监督使用，负责兵团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饮水安全、灌溉排水、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科技推广工作；指导农村绿色小水电工作。

11.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兵团境内重大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12.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组织重大水利、水土保持、水电、水产等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拟订水利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兵团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指导水利行业外资引进工作。

13. 负责兵团渔业水产工作。

14. 承担兵团党委、水利部和农业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兵团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兵团水利局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兵团水利局本级和所属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兵团水利局本级	
2	兵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3	兵团水资源管理中心	
4	兵团水政（渔政）监察总队	
5	兵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 3639.20 万元；支出 2582.72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639.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6.18 万元，占 95.79%；上级补助收入 111.93 万元，占 3.08%；事业收入 15 万元，占 0.41%；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26.1 万元，占 0.7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8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0.52 万元，占 44.94%；项目支出 1422.2 万元，占 55.06%；上缴

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486.1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51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3.05 万元，项目支出 1373.9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974.3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6.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7.0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4123.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943.5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9.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8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4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作职能履行等活动用车相关费用支出等。

公务接待费 1.97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7

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国家部委工作接待支出等。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兵团水利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7.02 万元。

兵团水利局本级日常公用经费 186.03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

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